

鐵腕 II

◆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書記官 丁履宇

一、前言

行政執行係依行政執行法職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債權之徵起，凡有滯納公法上金錢債權行政執行事件之債權人(即移送機關)，於依法定程式送達、取證，獲得執行名義，義務人逾期未繳納，均得移送案件至義務人戶籍或財產所在地之各分署執行。成立之因原地方法院財務法庭執行成效不彰，為求行政效率，養成百姓繳納稅金、健保費、公法罰鍰、勞保費等守法習慣，及租稅公平、充裕國庫等因素，乃設立行政執行署、全國13個分署以為徵起。



早年公法上金錢債權徵起成效不彰，係國人法治觀念欠缺，普遍有遇事怠惰及貪小便宜等心理作祟，明知納稅乃國民應盡之義務，仍有以身試法、得過且過情形；各公家機關經管局處雖具專門知識，但就相關程序、法令亦有欠缺，自行政執行署成立迄今，配合各機關增設法制人員，修、增訂相關法令，就個案執行名義先經各執行分署形式審查，再憑調查所得財產積極追徵，輔以人身自由間接(限制)執行，不單執行績效已充裕國庫達數千億元，另於無形教化、敦促國民守法繳稅之無形成效更不可計。

二、本文

不同於非公法債權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，債權人為一般銀行法人或自然人，程序發動係採債權人陳報聲請為主，行政執程序除個別動產、不動產須債權人(即移送機關)負指封責任，就所有財產或相關金融資料調查程序，承辦人員可依職權進行，其主動、積極、迅速性較強，尤以鉅額欠稅大戶更為明顯，查獲義務人有出境、行蹤、財產不明及奢華等特殊情形，執行人員即自為層報依法聲請限制出境、拘提及管收，運用法定強烈干預人身自由之執行手段，達到徵起目的為眾所週知，經媒體廣為報導亦有相當嚇阻惡意逃漏者之作用。故各案依情狀不同可有不同因應之執程序或技巧，常賴執行人員經驗累積，避免執行不當、不必要之抗爭或產生一般人民及媒體法感不佳等情形，相關特定案例執行技巧之興利除弊，理應彙整登列供傳承參考。

因應各地區義務人特性不同，常須有相異之處理方式，例台北市為首都、金融商業中心，義務人滯納金額常較大，偶遇名人或公眾人物，可設戶籍或經營公司、商號，多有相當財產及經濟能力，可分二類：一、營業中或具財產可供執行者，相當注重財務信用，扣押存款即有成效，徵起較易、較無須複雜技巧。二、義務人積欠巨額稅金移送時已逾數年，個人或公司所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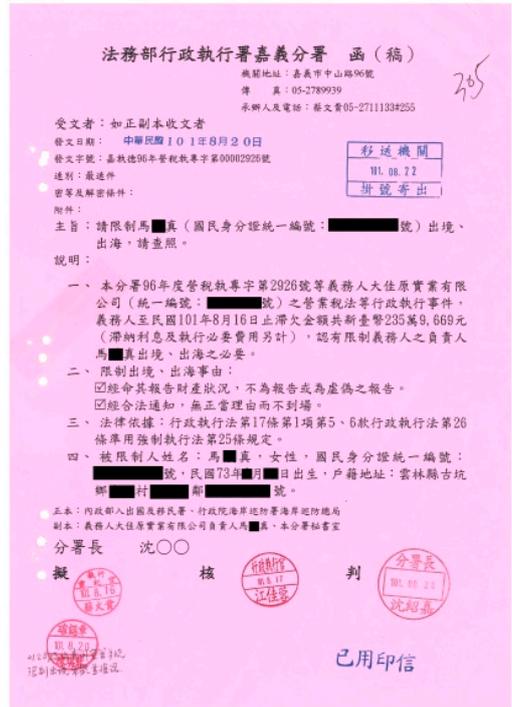


財產均已處分完畢，執行分署常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只能就限制出境(人身自由)方面著手，函調出入境紀錄，對法定清算人經法定程序予限制出境，促使實際負責人出面處理、繳納、清償；例台中、高雄地區則雖屬都會區、金融交易熱絡，唯多特種行業(小吃店、飲料店)滯欠巨額營業稅、營利事業所得稅，現場仍更換名稱(商號及負責人)繼續經營，其拒不納稅行為明顯挑戰公權力，不見近期新聞報導之金錢豹酒店，即大規模執行動作亦難有相當成效；另雲嘉地區為農業縣，義務人多於農漁會及郵局開戶，不習慣複雜金融交易，且所欠繳以地價稅、房屋稅等小額案件居多，一般扣押金融帳戶程序徵起有限，須注重執行追徵技巧個案較少，現場執行時常遇親友關心，但部分案件可造成義務人壓力，使予完納情形時有可見，最常見者為外出都會地區工作、營業，財務不良致繼承祖產(持分田地)遭查封，及有囑託執行拍賣不動產。

如上述強制執行程序以限制出境、拘提管收、獎勵檢舉公告及禁止命令等四者為最，分就詳載於下：

(一) 限制出境：對義務人個人無財產或雖有財產但無執行實益者，經調查發現有出境紀錄，且滯納總額逾新台幣30萬元，應命提供相當擔保、限期履行，於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1項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、「顯有逃匿之虞」、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、「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，對於執行人員拒絕陳述」、「經命其報告財產狀況，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」、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」者，得限制住居(出境)。義務人如有出國需要，無論旅遊、探親、就學、工作等因素，均造成相當程度限制人身自由之壓力，迫使其設法處理、清償、擔保分期；另就法人之負責人(即董事)、前任負責人、法定清算人等，亦可依同法第17條、第24條辦理。

(二) 拘提管收：依符合行政執行法第17條第3項符合同法同條第1項命提供相當擔保、限期履行，屆期不履行亦未提供相當擔保，有「顯有逃匿之虞」、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」等情形，得聲請法院裁定拘提之；依同法同條第6項規定，有「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故不履行」、「顯有逃匿之虞」、「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」、「已發現之義務人財產不足清償其所負義務，於審酌義務人整體收入、財產狀況及工作能力，認有履行義務之可能，別無其他執行方法，而拒絕報告其財產狀況或為虛偽之報告」等情形，認有管收必要者，應自拘提時起24小時內聲請法院裁定管收之。執行人員可會同員警採取必要之強制措



▲限制出境函



▲拘票

施，拘提義務人、移送法院聲請管收，將義務人戒護至管收所，造成欠稅者類同刑事案件之限制人身自由，實為所有強制執程序作為之最，一般僅滯納稅款之當事人多不堪此等壓力，除少數實無財產或金額龐大者，至少會尋得擔保、辦理分期付款清償。

(三) 獎勵檢舉公告：分就義務人財產、行蹤及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等三類，行政執行署自92年5月制定「法務部獎勵檢舉作業要點」，並逐年配合社會現況修正，編列預算支應，各執行分署依個案累積金額達100萬元，經層報審核出具檢舉獎金，以媒體或其他方式對外揭示、公告辦理，期經全民參與、提供相關資訊，以輔作為限制出境、聲請拘提、管收、核發禁止命令等認定之依據。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
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
103 年度獎檢字第 1 號

獎勵檢舉事項：

第一項：被檢舉人之確實行政

編號	執行案號	被檢舉人姓名	年齡(歲)	性別	身分證字號	職業	住所、居所	獎勵檢舉期間	檢舉獎金(新臺幣)	其他可資證明之材料等資料	相片	其他相關事項
4	嘉義分署 97 年度營業稅特種字第 01145 號	葉■	37 歲	男	S12****272	駕駛	高雄市小港區松山里 自來路■號	103.1.1-103.6.30	新臺幣 二萬元	警、網、報、雜誌、雜誌		勝達營造有限公司負責人

第二項：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之資料
(義務人係自然人)

編號	執行案號	義務人姓名	年齡(歲)	性別	身分證字號	住所、居所	獎勵檢舉期間	檢舉獎金(新臺幣)	相片	其他相關事項
14	嘉義分署 102 年度營業稅特種字第 050 號	王■	54 歲	男	Q12****013	嘉義縣朴子市博厚里■路■巷■號	103.1.1-103.6.30	新臺幣 二萬元	無	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作業要點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發給獎金。

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獎勵檢舉公告(103年獎檢1號)

(四) 禁止命令：99年6月新修正施行之行政執行法第17條之1，對義務人為自然人，滯欠合計達一定金額，已發現財產不足清償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，核發禁止命令：「禁止購買、租賃或使用一定金額以上之商品或服務」、「禁止搭乘特定之交通工具」、「禁止為特定之投資」、「禁止進入特定之高消費場所消費」、「禁止贈與或借貸他人一定金額以上之財物」、「禁止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」、「其他必要之禁止命令」等，行政執行署並頒訂處理原則詳列相關細節，期能限制義務人金融往來及財產處分等權利，俾防止義務人於脫產後仍藉他人名義得享有、使用財產之可能。

(五) 其他：除不動產查封、拍賣外，可扣押存款、銷項貨款及保固金，以現場執行如勸繳、查封動產、調查詢問住居情形等，對義務人及親友造成相當壓力，尤以農業縣市鄉里多親族共居，義務人不希望聲張、認有礙名譽，將招致親鄰側目、歧視，但於都會區此方式則較無具體成效，僅能提供義務人有無於該址營業之參考。

三、相關實例

下就限制出境、拘提管收、獎勵檢舉公告及禁止命令等程序執行所獲實例列舉：

(一) 限制出境：承辦移送機關自93年移送勝達營造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：勝達公司)案件16筆計450萬元，勝達公司96年已廢止營業、未聲請清算，所有財產僅餘汽車乙部(車齡逾15年)，該車95年已遭查封但明顯不足受償，全體股東均列法定清算人，經命全體清算人到場報告財產、限期履行，均未交付該車供拍賣取償或提供擔保，調查股東兼清算人中有出境頻繁者，於100年6月間依法將



▲管收票



其限制出境，其一清算人立即繳納現金300萬元，所餘辦理擔保、每月分期繳納3萬元迄未中斷，現尚欠83萬餘元。顯見勝達公司本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但轉對法律負予對相關清算人自由進行之執程序手段，仍可為公法債權獲得可觀之微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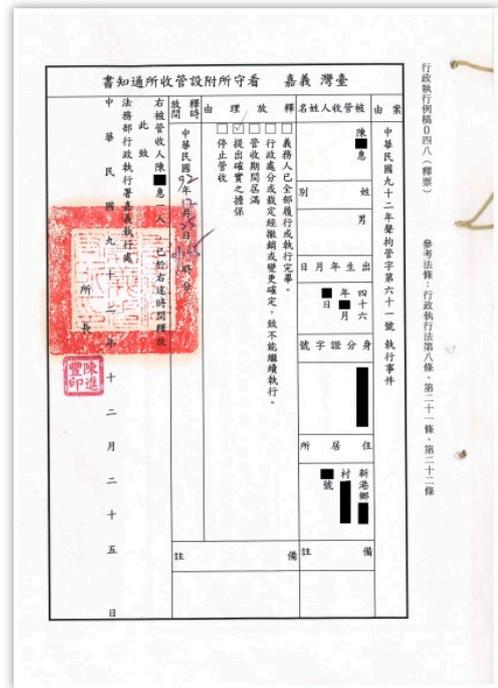
(二) 拘提管收：94年於台中地區聲請拘提義務人林○德(自然人，曾任縣議員，滯欠個人綜合所得稅)獲准拘得，因無財產可供執行，當年(修法前)以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」為事由逕送管收所，隔日林子即攜現金清償全額75萬元釋回；97年高雄地區義務人李○蘭(自然人，李之女曾任市議員，滯納個人綜合所得稅，家族經營建設公司)，所有不動產均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，移送機關無執行拍賣之實益，查獲欠稅期間已將不動產(公告價值83萬餘元)移轉贈與弟，經命到場陳報(聲稱抵償債務，但無資金證明)、限期履行，予以留置後移送法院聲請管收獲准，隔二日

女婿即攜同額現金繳納後釋回；嘉義地區義務人嘉華停車場負責人林○榮(獨資商號，妻、子現營飲料店)因滯納鉅額稅款，以「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」為事由，向法院聲請拘提獲准，原查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但拘得林員時當場逃跑，經執行同仁即時追捕，並會同警察以警車押回，並告知符合法定「顯有逃匿之虞」之管收事由，現場留置林員，而林妻與於兩小時後覓得現金50萬元，到場請求辦理分期、擔保，經審核同意予以釋回。查一般非曾因刑事案件入監之義務人，除滯納金額龐大實無力清償，於管收限制行動自由後已獲至嚴重精神壓力，均積極設法處理、清償，且急迫效率異常迅速，不若平常協商時拖延、討價還價。

(三) 獎勵檢舉公告：因行政執行署編列預算、提供檢舉獎金，多年均查獲相當比率之義務人行蹤，經即時聲請拘獲，且部分案件檢舉甚至到場引導、協助拘提；惟就檢舉財產及近期實施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之情形，較無彰顯之成效，整體配套措施應再研討、增修。就僅公告於法務部或行政執行署相關網站，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，於公告效率與個人權益間求得平衡，除使全民參與監督滯欠大戶生活、行蹤及財產，亦藉以警惕、宣導守法觀念，無形中教化國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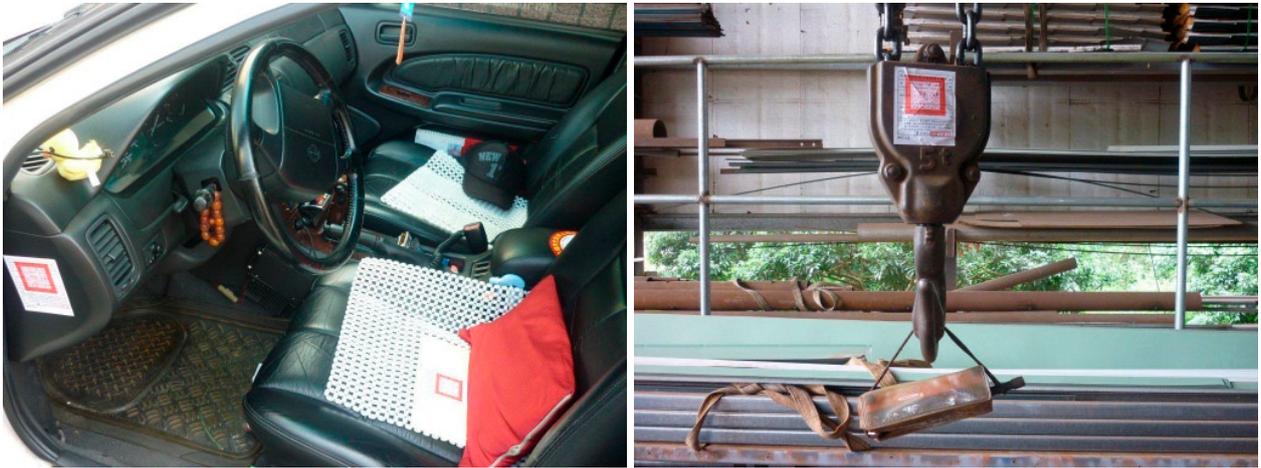
(四) 禁止命令：名人孫道存即為催生修法之案例，雖無可供執行之財產，卻可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，居住豪宅、乘名車、穿戴奢華，嚴重影響一般人法感情，促使針對立法杜絕，該案確亦徵獲欠稅數億元，證實對少數處心積慮蓄意脫產者，可達制裁效果，惟仍稍嫌消極，淺見認應於查獲、蒐證確實，並以損害債權之刑事案件移送偵辦、起訴，始能懲戒現行犯者、足能防範後有倣尤。

(五) 其他：就現營業之義務人商號、公司扣押往來廠商銷貨帳款或保固金，致欠稅事實使同業周知，對商譽造成相當程度影響，迫使營業往來斷續，出貨及資金調度嚴重停滯，且具規模公司多不願繼續往來，因恐遭稽查有無買賣發票、逃漏稅捐之嫌；會同移送機關現場查訪，遇有財產可供執行即行查封動產(車輛或機具)，造成義務人營運流程之嚴重影響，迫



▲嘉義看守所釋放管收人通知書

使受雇員工通告負責人出面處理；會晤義務人、負責人及親屬，要求積極處理；調查通訊地、居所，訪視住居情形，據以判定有無繳納能力、徵起可能，為核發債權憑證參考。前述多項措施係主動調查、積極進行，明顯與民事執执行程序不同，但藉此可獲徵起之案例不勝枚舉。



▲動產查封-封條

四、結論

行政執行因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，故債權人均為移送機關即公法人，多編制專門科、股，配置有專屬人員以協助執行、追蹤成效，並定期查列財產，掌控各項執执行程序之進度，與各地區執行分署間應密切聯繫、溝通，共同調查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，研擬執行方式、對象及程序，妥適運用法律所定之執行工具，鍥而不捨地依法貫徹公權力，或透過機關間之通力合作，共同打擊惡意的滯欠大戶。

如眾所皆知之孫道存案，滯欠大戶經多年追徵未得，義務人已具相當程度警覺，並完成隱匿或移轉財產，今科技資訊日新月異，手法已不斷更新、方式更漸綿密，且可能聘有相關專門職業人員如會計師、律師協助，顯日趨不易查獲可供執行者，需待執行人員與移送機關戮力發現，有時須調取龐雜之金融往來明細資料，抽絲剝繭以發覺其隱匿財產之證明，據以聲請拘提、限制出境或核發禁止命令等措施，但我輩任公職本應為公庫充裕，督促國民依法納稅乃責無旁貸，自應不斷研擬具體、有效之作為，持續建議修法杜絕心存僥倖之徒，以彰政府執法威信。